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416539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適用疑義案,復如說明,
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貴府94年6月24日府農林字第0940169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規定,本辦法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,指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各款,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土地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,該條所指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之規定,經92年12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601號令修正公布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,已移列至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,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質言之,原有規定並未刪除,而是提高位階,於此情形,本辦法在適用上,並無效力存否之疑義。

正本:臺中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中縣政府